

公告

本院根据债权人余林的申请于2015年6月23日裁定受理台州展大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台州展大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1月30日前,向台州展大机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温岭市横湖中路159号总商会大厦15B层;邮政编码:317500;联系人:江挺;电话:13634051719)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台州展大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台州展大机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玉环县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须提供的手续详见管理人的债权申报须知。

[浙江]玉环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7人民法院技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三版

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